

2015 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章程核准备案表

2015 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章程 (本市专科层次依法自主招生)								
一、学校全称	上海体育学院							
二、就读校址	校本部：__上海__市__杨浦区__清源环路__650__号 教学点：__上海__市__徐汇区__百色路__1333__号							
三、层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职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专科							
四、办学类型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高等学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人高等学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公办高等学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办高等学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独立学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等专科学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等职业技术学校							
五、分专业招生人数及有关说明	专业序号	专业名称	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齐全的应届考生	三校生	历届高中生、高中学业水平测试成绩不全的应届考生	退役士兵	专业招生人数	学制
	01	竞技体育	22	3	35	0	60	3 年
	02	运动休闲服务与管理	0	30	10	0	40	3 年
	合计							100
招收项目：水上项目（帆板、帆船、滑水、皮划艇、赛艇）、射箭、射击、排球、篮球、足球、手球、羽毛球、乒乓球、网球、棒球、垒球、曲棍球、自行车、击剑、现代五项、田径、游泳、水球、柔道、摔跤、举重、跆拳道、体操（蹦床、技巧、艺术体操）、武术、马术、拳击、跳水、轮滑、军体、国际象棋、高尔夫。								
六、专业培养对入学外语考试语种的要求	不限，入学后专业外语教学语种为英语							
七、招收男女生比例	无							

<p>八、身体健康状况要求</p>	<p>按教育部、卫生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制定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执行。</p>
<p>九、录取规则</p>	<p>一、优秀运动员免笔试入学条件（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）及要求：</p> <p>（一）在高中阶段获得奥运会、世界锦标赛、世界杯赛、世界青少年锦标赛前十六名(含)获得者；亚运会、亚洲锦标赛、亚洲杯赛、亚洲青少年锦标赛前十二名(含)获得者；全运会、全国锦标赛、全国冠军赛前八名(含)的获得者；城运会、全国青少年最高级比赛前三名(含)的获得者；上海市运会冠军获得者(限青少年组项目及指定项目)；一级运动员证书及以上获得者。</p> <p>（二）交验材料：市体育局有关部门颁发的运动成绩证明、运动员注册证、奖状原件、盖有项目中心或协会印章的成绩册和秩序册、盖有考生所在学校或单位人事部门印章、运动成绩证明印章的免试申请表。</p> <p>（三）免笔试考生需参加学院组织的素质技能测试。</p> <p>二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齐全的应届考生：</p> <p>（一）具有语文、数学、外语、思想政治、历史、地理、物理、化学、生命科学和信息科技十门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。学业水平成绩等第对应分：A=100分；B=90分；C=75分；D=60分；F=40分。</p> <p>（二）参加学院自行组织的校考（专项技能测试）。满分100分（专项能力50分，专项素质50分）。</p> <p>（三）10门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之和+校考（专项技能测试）总分=合成分。</p> <p>三、三校生、历届高中生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不全的应届考生：</p> <p>（一）参加《统一入学测试》，具体按照市教委有关文件精神执行。</p> <p>（二）参加学院自行组织的校考（专项技能测试）。满分100分（专项能力50分，专项素质50分）。</p> <p>（三）《统一入学测试》成绩×20%+校考（专项技能测试成绩）×80%=合成分。</p> <p>四、录取规则：</p> <p>（一）免笔试考试录取率不得超过总计划数50%；</p> <p>（二）考生须达到我院当年划定的校考（专项技能测试）资格线；</p> <p>（三）所有考生按分数优先原则、按计划及合成分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，成绩相同按专项能力分、专项素质分、文化成绩顺序从高分到低分进行</p>

		录取。
十、收费 标准	学费标准	5800 元/年（沪价行【2000】120 号）
	住宿费 标准	1200 元/年（沪价费【2003】56 号、沪财预【2003】93 号）
	报名、 考试费	报名费 14 元/人，文化课考试费 26 元/科，体育专业考试费 50 元/科（沪价费【2006】005 号、沪财预【2006】001 号）
十一、颁发 学历证书 的学校 名称及证 书种类	学校名称	上海体育学院
	证书种类	修学期满，符合毕业要求，颁发上海体育学院专科毕业证书。
十二、联系电话		64770579
十三、投诉监督电话		64777264
十四、网址		www.ssi.edu.cn
十五、资助学生政策		学校认真执行国家和本市相关学生资助规定，被本校录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通过“绿色通道”申请入学，入学后可按规定申请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上海市奖学金、国家助学贷款、勤工助学岗位、特殊困难补助和学费减免等。同时，学校还设立了学生综合奖学金、单项奖学金和专项奖学金。学校承诺：确保被本校录取的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。
十六、其他须知		<p>一、报考条件</p> <p>（一）考生必须符合上海市教委学（2014）67 号文件规定。</p> <p>（二）报考竞技体育专业条件：必须在 2011—2014 年中参加全国最高级别及以上的比赛，并获得前八名。</p> <p>二、报名办法</p> <p>实行网上报名。2015 年 2 月 11—13 日通过上海招考热线（www.shmeea.com.cn 和 www.shmeea.edu.cn）网上报名系统报名。网上报名成功后于 3 月 6 日、7 日办理现场信息确认手续。</p> <p>三、文化考试</p> <p>（一）高中学业水平测试成绩齐全考生免《统一入学测试》。</p> <p>（二）三校生、历届高中生、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不全的应届考生需</p>

参加上海市教委组织的专科层次依法自主招生《统一入学测试》。

四、《统一入学测试》时间：2015年3月14日上午8:30开始。

五、校考（专项技能测试）时间：2015年3月14日下午13:30开始。

六、除符合免笔试资格考生外，所有考生均需参加上海体育学院分部（上海体育职业学院）组织的校考（专项技能测试）（详见招生简章）。

校考（专项技能测试）分专项能力、专项素质（按单项制定）两项。

校考（专项技能测试）项目、考试地点：根据考生报考项目现场确认时告知。

校考（专项技能测试）仲裁和监督机构由上海体育学院、上海市体育局等有关专家组成。

七、入学管理

新生录取后，在徐汇区百色路1333号组织学生进行入学教育。入学教育期间学生除自理书籍、资料费、住宿费外，不再支付其他费用。如违反校纪校规，按相关规定处理。

八、组织保障

在上海体育学院招生领导小组的领导下，切实有效地做好2015年学校的依法自主招生工作。

九、监管机制

为做好依法自主招生工作，根据教育部、上海市教委对招生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，在上海体育学院招生监督领导小组的监督下，确保整个招生录取工作的公开、公平和公正，并接受市教委、市高招办、区高招办和市体育局有关部门的监督。